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土地批件

淄自然规划临（审）字〔2024〕12号

关于张店区淄博齐城置业有限公司 森林云麓花园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你局《关于淄博齐城置业有限公司临时使用土地的请示》已收悉。淄博齐城置业有限公司因建设森林云麓花园项目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用房、工棚、材料堆场申请临时使用土地，有关地块情况如下：

地块一：申请使用位于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小庄村土地，面积共计 0.2092 公顷（乔木林地 0.2034 公顷、公路用地 0.0058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建设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用房、工棚、材料堆场；

地块二：申请使用位于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小庄村土地，面积共计 0.0379 公顷（乔木林地 0.0367 公顷、公路用地 0.0012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用于建设材料堆场。

经研究，同意张店区森林云麓花园项目由淄博齐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用地申请，用于建设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生活用房、工棚、材料堆场，使用期限 2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

临时用地批准后，你局要严格做好临时用地的监管及系统录入等工作，申请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土地，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不得突破批准的用地范围，并且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7 月 19 日